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的管理办法

为了促进我校社会捐赠工作的快速发展，加强对捐赠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社会捐赠资金是筹措教育经费的渠道之一，学校鼓励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利用各种关系争取海内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学校进行捐赠和赞助。学校将按照捐赠方的意愿，安排资金使用方向，更好地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条 学校各部门接受捐赠，必须经学校同意，有关接受捐赠的协议签订必须以学校名义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受和处理对学校的捐赠。

第三条 凡是以本学校名义获得的捐赠资金必须交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学校捐赠项目管理机构对捐赠资金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捐赠收入截留、挪用和私分。

第四条 学校财务处要做好对捐赠资金的管理，对不同捐赠项目单独核算，并从数额和时间上保证捐赠资金的使用。

第五条 学校接受的捐赠资金属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如捐赠方与学校已对款项的使用做出规定，则应严格按照规定掌握使用；如捐赠方未指定用途，则应由捐赠方指定的单位拿出资金使用办法，报学校批准并通报捐赠方。

第六条 捐赠资金的支出由捐赠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或捐赠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支款手续。

第七条 捐赠项目管理机构和捐赠方指定的负责人应定期向捐赠方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如捐赠方提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学校有关部门应大力配合。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凡因弄虚作假。违返捐赠方意愿造成捐赠资金流失和浪费的，学校将追究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第九条 对各级协助学校引进社会捐赠资金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根据资金量的大小，给予有关部门和个人一定的奖励。